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會

爭取金門設立「自由貿易港區」計畫 專案報告

金門縣港務處

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壹、自由貿易港區介紹

自由貿易港區(以下簡稱自由港區)，係指經**行政院核定的國際港口、航空站**等，設定一個管制區域，無論是原料、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均可自由進出；而在此區域內，從事貿易、倉儲、物流、貨櫃集散、轉口、轉運、組裝、改裝、加標籤、分類、混合加工、重整、包裝、修理、製造、檢驗、測試之事業，以便再轉運出口，原則可以不受輸出入作業規定、稽徵特別規定等的限制。僅在貨物離開自由貿易區運至地主國其他課稅區域使用或消費時，才徵收關稅及採取邊境管制措施。

· 自由貿易港區與鄰近園區位置圖



目前**國內共有 7 處自由貿易港區(六處海港一處空港自由港區)**被核准設立及營運，包含基隆港自由港區、臺北港自由港區、蘇澳港自由港區、臺中港自由港區、安平港自由港區、高雄港自由港區及桃園航空自由港區。其設置主要目的在於提昇

自由港區營運自由度，透過租稅優惠及雇傭外國勞工比例提高……等措施降低營運成本，可在低成本、高效率的作業環境中營運，規劃了「境內關外」的觀念，降低企業跨國營運中物流、商流與人流之各種障礙，**並結合周遭產業，打造出區域優勢，以提升進駐業者之意願**，進一步提升港埠競爭力。

一、我國自由貿易港發展現況

區別	港區資料
基隆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貿易港區範圍： 基隆港東岸 6 至 22 號碼頭後線以及自西岸 7 至 9 及 11 至 33 號碼頭後線。總開發面積為 71.16 公頃。 ▪ 適合產業： 輕薄短小產業零組件進儲、加工、再出口、消費品加值配銷、多國貨櫃物加值集併業務。 ▪ 周邊產業： 鄰近六堵科技園區、大武崙工業區及瑞芳工業區，重點產業以電器電子業、塑膠製品業、運輸貨運業，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飲料及食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橡膠製品製造業等為主。
蘇澳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貿易港區範圍： 第 1 至第 9 號碼頭及其後線倉棧設施，面積總計 57.5 公頃。 ▪ 適合產業： 吸引國際物流產業、綠能產業。 ▪ 周邊產業： 太陽能光電、水泥、鋼鐵、金屬製品製造、機械設備製造等產業。
台北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貿易港區範圍： 東碼頭區、北碼頭區貨櫃儲運中心北 3 至北 6 碼頭後線部分場地及物流倉儲區、南碼頭，共計 158.2 公頃。 ▪ 適合產業： 汽車物流、海運快遞、海空聯運、多國貨物集併櫃業務、農產品運銷、醫療器材產業、智慧物流及其他加值型產業。 ▪ 周邊產業： 鄰近五股、土城、林口、龜山、大園、觀音、新竹等工業區或科學園區，各園區重點產業有所不同。以土城為例，包含金屬製造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電腦產品製造業等；以林口為例，包含機械設備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以新竹為例，則包含電子零組件製造業、金屬製品製造業及機械設備製造業等。
桃園航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由貿易港區範圍：

	<p>位於桃園機場北側，面積為 34.85 公頃，透過一專屬機坪聯絡專用道與桃園國際機場貨機停機坪銜接，視為機場空側 (Airside) 延伸，提供地勤動力機具拖曳貨物之交通動線，成為機場作業範圍的管制區，有助整合製程作業與航空貨運作業機能，吸引跨國企業設置運籌基地。</p> <p>▪ 適合產業： 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進駐廠業別以電子產業為主。目前進駐產業包括電子製造及服務業(包括數位消費性電子、面板產品、記憶體模組、晶圓通路商、電子零組件、半導體設備及通信、通訊、網路等)、國際物流業、醫療產品業、美容化妝品業、自行車組裝業等。</p>
台中港	<p>▪ 自由貿易港區範圍： 1 號至 18 號碼頭、20A 至 46 號碼頭、西 1-西 9 碼頭暨後線及西 10 碼頭後線部分土地、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總開發面積 657.32 公頃。</p> <p>▪ 適合產業： 機密機械基礎工業、3C 產業、綠能產業、自行車業上下游供應鏈、汽車零件組裝、加工、檢驗、測試及兩岸石化原料、油品儲轉。</p> <p>▪ 周邊產業： 自行車、精密機械、車輛零組件、五金、綠能及織襪產業。</p>
安平港	<p>▪ 自由貿易港區範圍： 工業區碼頭 1 至 12 號碼頭、五期重劃區 8 至 12 號碼頭及四鯤鯓碼頭區 13 至 20 號碼頭等區域，總面積約 72.1 公頃。</p> <p>▪ 適合產業： 物流倉儲及國際物流等產業進駐。</p> <p>▪ 周邊產業： 農漁業、製造業、食品加工業、觀光旅遊業、國際醫療業、生物科技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p>
高雄港	<p>• 自由貿易港區範圍： 第 1 至第 5 貨櫃中心、中島商港區 30 至 39 號碼頭區域、前鎮商港區第 2 貨櫃中心後方土地、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與後方 A5 區土地、南星計畫區、洲際二期貨櫃中心 (第七貨櫃中心) 等，總開發面積為 669.53 公頃。</p> <p>▪ 適合產業： 倉儲、物流、非鐵金屬、多國貨櫃物增值集併業務、鋼鐵、電子、金屬製品、機械、模具等產業進駐。</p> <p>▪ 周邊產業： 鋼鐵製造業、造船業、石化產業、塑化產業、農漁業、冷凍倉儲、螺絲製造、金屬製造業、機械製造、電子零組件製造業等。</p>

以上資料節錄自台灣自由貿易港區網站

二、設立條件及分析

目前自由貿易港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有關爭取自由貿易港相關法令為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自由貿易港區申請設置辦法，初步檢討分析設立條件及業務辦理狀況如下：

主要設立條件

1. 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之管理機關（構），得就其管制區域內土地，擬具自由港區開發之可行性規劃報告及營運計畫書，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2. 位於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制區域（以下簡稱海空港管制區）內者。土地面積應達三十公頃以上或經國際航空站、國際港口管理機關（構）同意，與海空港管制區土地合併開發者。
3. 向主管機關交通部提出申請設置計畫，內容包含：
 - (1) 可行性規劃報告。
 - (2) 營運計畫書。（自由港區之營運組織、自由港區之營運構想、自由港區貨棧之設置及招商計畫及未來經營特色）。
 - (3) 投資財務計畫。（投資成本概估、財務效益分析及經濟及社會效益分析）
 - (4) 位置圖、地籍圖、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類別證明。
 - (5) 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
 - (6) 土地區位屬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一，且需向土地主管機關申請劃設編定為適當用地者，其已提出申請之證明文件。
 - (7)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

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自由港區開發者，其通過環評之證明文件。

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掌理港區內下列事項：

1. 自由港區管理運作與安全維護之規劃及執行。
2. 自由港區事業與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入區申請之核准及廢止營運相關事項。
3. 人員與貨物進出自由港區之核准及門哨管制檢查。
4. 外籍商務人士入境許可申請之核轉。
5. 自由港區事業外籍人士延長居留申請之核轉。
6. 預防走私措施。
7. 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
8. 自由港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以外之事業之營運輔導。
9. 環境保護工作之推動督導。
10. 資訊化發展之督導。
11. 依法令或上級機關交付辦理之事項。
12. 其他有關行政管理事項。

貳、金門港現況及發展分析

金門港於 89 年 11 月 4 日奉行政院核定為**國內商港**，並分為一港三港區（料羅、水頭、九宮），依商港法第 2 條明定，國際商港由交通部設立國營事業機構經營管理，國內商港由航港局或行政院指定機關經營管理；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0 日依商港法指定金門縣政府為金門國內商港經營管理機關。

一、料羅港區

為地區主要對外之海運貨物樞紐港，航線包括臺金國內航

線、金門~大陸福建之小三通航線，以及料羅~九宮之島際航線，主要為裝卸、倉儲、拆併裝等作業，可使用面積約五萬餘平方公尺。港域狹窄擴建受限，但考量貨運航線發展穩定，貨運裝卸量逐年攀升，已完成 S3~S5 碼頭整建、S7 碼頭新建、南防波堤延伸、北碼頭區圍堤、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等各項港埠建設。

基於便捷小三通海運航線，近年來金門跨境電商海運物流市場興起，本處亦為此加速調整港內土地、撥用港外軍用土地等，以滿足物流業者進駐需求，並積極推動港區土地開發等擴建計畫，朝打造「金門地區發展物流園區」，設置海運快遞專區、保稅倉庫、物流中心等新興目標發展，且相關作為仍依循原「小三通海運物流港」之脈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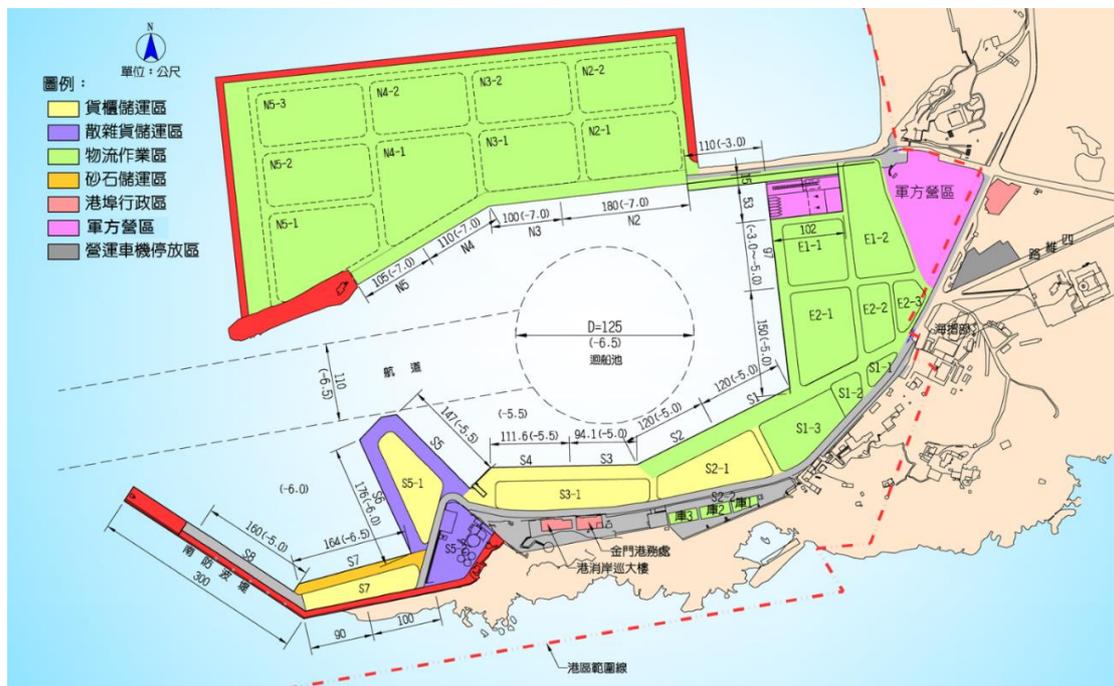


圖1 111~115年建港計畫之料羅港整體規劃配置

表1 101~105、106~110、111~115年各期建港計畫之料羅港埠建設

建港計畫 年期	項目	規劃辦理期程
101~105年	· S3~S5 碼頭整建工程	100~102年
	· 港外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	102~103年
106~110年	· 港外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	105~106年
	· 外港區增設碼頭及外廓設施改善工程(即 S7 碼頭及南防波堤延伸 90m)	105~106年
	· 港務消防分隊暨岸巡辦公廳舍工程	105~106年
	· 北碼頭區圍堤工程	108~111年
111~115年	· 北碼頭區圍堤造地工程	110~116年
	· 貨櫃集散站基礎設施工程	106~116年

二、水頭港區

為金門與廈門兩岸小三通海上客運主要港口，103 年完成整體開發計畫之環差作業起，均謹守客運功能發展定位，包括 S2~S3 小三通浮動碼頭、大型旅服中心、S4~S5 之 10,000GT 郵輪碼頭，以及東碼頭區遊艇基地等新建工程，大型旅運中心預定 114 年方可完工。將帶動新一波客運人流商機。

依據 111~115 年建港計畫水頭港之整體規劃構想，西碼頭區未來將做為公務區、南碼頭區為客運服務專區、東碼頭區發展遊艇基地，其餘港內空地做為兩岸經貿發展區(發展免稅精品購物中心、兩岸商品交易中心、國際會展暨商務飯店等 BOT 投資計畫)，預計將依據下一期建港計畫(116~120 年)研擬之開發都市設計準則辦理招商，引進客運人流商機關聯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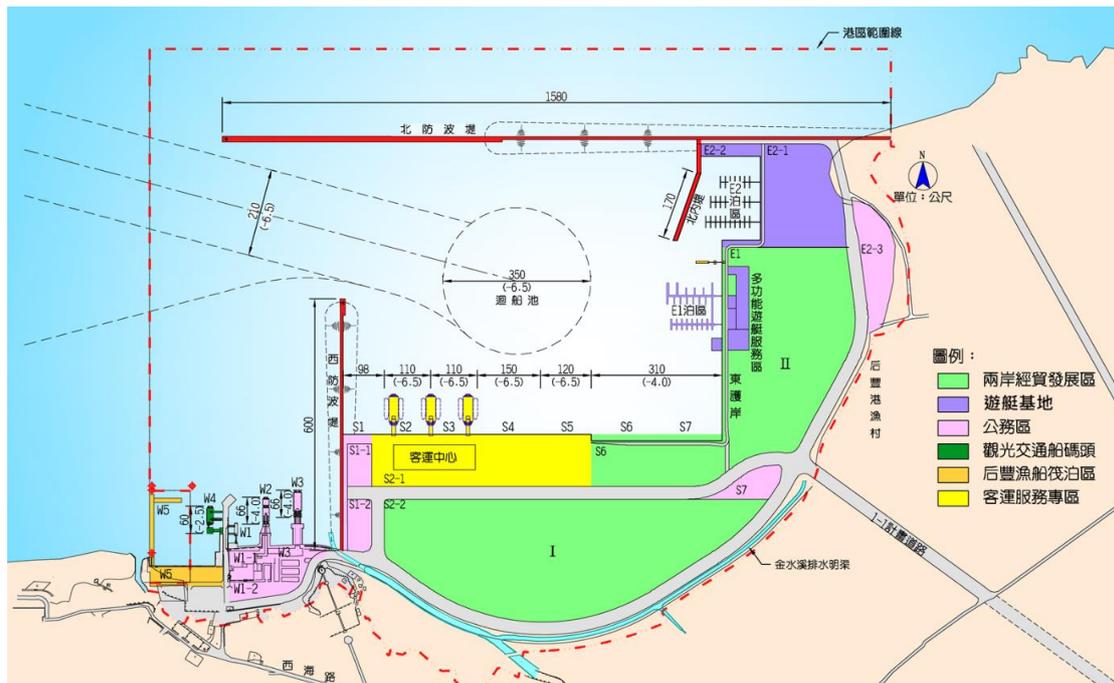


圖2 111~115年建港計畫之水頭港整體規劃配置

表2 101~105、106~110、111~115年各期建港計畫之水頭港埠建設

建港計畫 年期	項目	規劃辦理期程
101~105年	· 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	99~102年
	· 客運中心興建工程	103~105年
	·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	104~105年
	· 南碼頭區公共配套設施工程	104~105年
106~110年	· 客運中心興建工程	106~109年
	· S2~S3 浮動碼頭增設工程	105~107年
	· 南碼頭區公共配套設施工程	105~106年
	· 小三通客運通關場站改善工程	105~106年
	· 遊艇基地基礎工程	108~110年
	· 南碼頭區公共設施二期水域工程	107~109年
111~115年	· 南碼頭區公共設施二期陸域工程	109~111年
	· 客運中心興建工程	107~114年
	· 南碼頭區公共設施二期陸域工程	108~114年
	· 遊艇基地基礎工程	110~115年
	· S4~S5 郵輪配套設施工程	114~116年

三、九宮港區

為小金門主要對外之客貨運港，金門大橋 111 年完工通車後，大小金客運航線已停駛，仍有藍色公路及貨運航線。未來將規劃既有客運碼頭承接離島觀光交通船航線，營造觀光遊憩港氛圍，以吸引民間投資遊艇基地之有利環境。

參、爭取設立自由貿易港區法規突破及辦理作為

一、法規修訂

目前自貿港之主管及辦理機關皆為中央單位，金門港屬國內商港位階，經營國內客貨運輸，並依據「試辦金門馬祖澎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得經營小三通客貨運輸，是以依據行政院頒佈之「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並無設置自由貿易港區之適法性。

為使自由貿易港區能儘早設置，以提升離島地區經濟發展，本處業已研擬「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第 18 條之 1，修正要點為增訂離島得指定地區設置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簡化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開發土地之取得；放寬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機構、資金、物品、商品、勞務或服務，進出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離島自由貿易示範區設置與管理辦法授權離島縣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行政院備查。將依程序報中央主管機關。

二、港埠建設基礎設施改善

料羅港因碼頭後線場地極為狹小，隨著市場需求進出港貨運量不斷成長，國內及小三通貨物倉儲空間已達飽和，為解決

腹地不足，推動跨境物流產業，本處擬定相關增加土地之計畫

1. 申撥附近閒置公有地-刻正向國防部軍備局申撥料羅段 1088-8 地號部分土地，2. 積極執行填海造地計畫-執行料羅港東碼頭、北碼頭開發計畫，如下說明：

(一) 申撥附近閒置公有地-申撥料羅段 1088-8 地號

本處已向軍備局申請撥用金湖鎮料羅段 1088-8 地號部分土地，撥用面積約為 2,000m²，經與海軍基地指揮部及軍備局現勘，國軍於撥用範圍內已無運用計畫，且為解決腹地嚴重不足等問題，將擴大撥用範圍。惟因涉及各業務權責單位，為加速各單位溝通協調，將邀集海軍司令部、軍備局及相關單位共同研商。

(二) 執行填海造地計畫-北碼頭開發計畫

料羅北碼頭圍堤工程將於 114 年完工，為加速填築效率，及早增加腹地，提升倉儲能力，已獲交通部「推動金門商港建設督導小組」支持增設南北向中隔堤，預計 115 年可收受港內疏浚之土方，屆時造地工程將採分期分區填築，由東至西填築，第一階段東填區填築完成可提供約 6.6 公頃之土地(需土量約 29 萬 m³)，第二階段西填區填築完成可提供約 10.6 公頃之土地(需土量約 90 萬 m³)，惟目前圍於料羅北堤受限環評承諾限制，造地來源僅限於料羅港區疏浚土方，致期程較長(第一階段分區預計 122 年完成興建)，且須完成環差分析作業申請程序。

為加速造地，大幅提早原訂填築期程，及同時考量水頭港區超填土方課題，目前刻積極辦理水頭港區及料羅北堤造地環差作業，俾使水頭港區浚挖、超填土方得以外運去化至料羅港區，而料羅港區則可收容水頭港區之浚深土方。其中水頭環差

作業係為滿足營運發展實際需求，為免影響執行中之大型旅客服務中心等重大建設，於 112 年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啟案辦理環差作業，同時亦將土方去化問題一併納入檢討，並於本(113)年 5 月報環境部審查。另料羅環差作業，則考量造地土方需求及北碼頭圍堤工程期程，並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交通部召開之推動小組會議同意辦理，本處業已啟案，於本年 5 月決標，預計 114 年 3 月送環境部審查。另依目前水頭港區預計浚深土方約 42 萬 m^3 ，俟上開環差作業通過後，將加速完成料羅北碼頭填築工程，大幅縮短原第一階段造地期程，以為後續擴大跨境物流產業及海運快遞之發展空間，促進地區產業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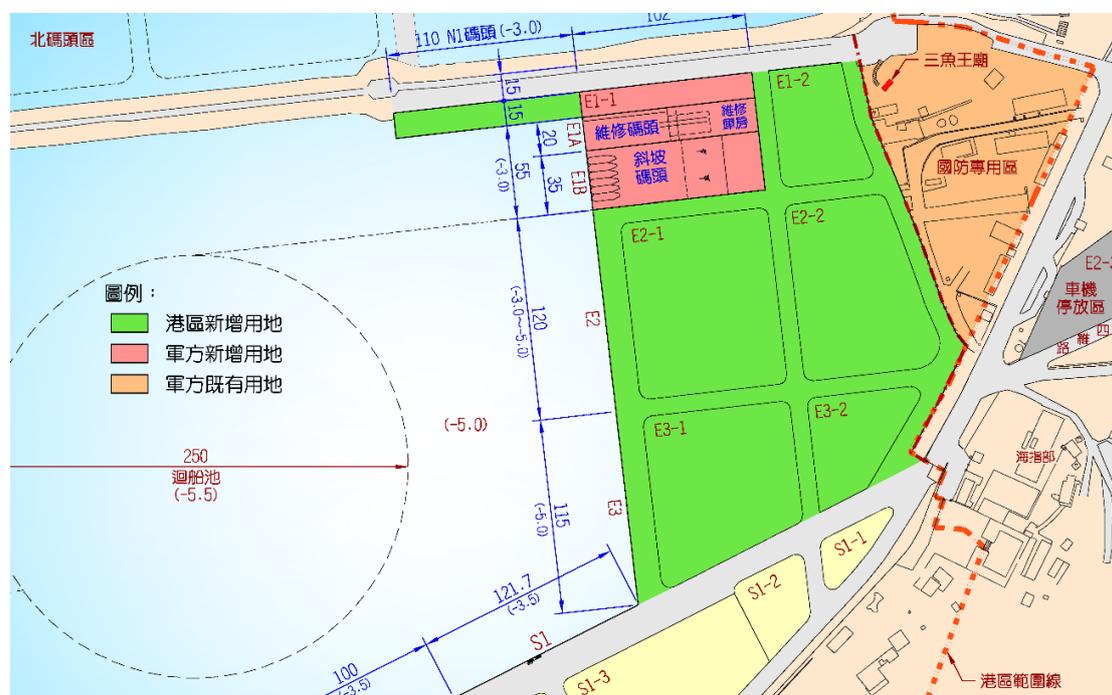
為加速填築效率，本處將擴大分期分區執行範圍，於**近期交通部召開「推動金門商港建設督導小組」會議積極爭取分區填築計畫**，調整及細分分區範圍，逐步增加腹地，以利推動跨境物流產業。



(三) 執行填海造地計畫-東碼頭開發計畫

近年來地區戰略地位改變、軍事管制區逐漸縮小之趨勢，加之北碼頭與目前南碼頭距離較遠，缺乏連貫性，本處基於善加利用及活化港內資源，業與軍方商議收回港內東側淺灘區，整合開發東碼頭區，相關區位及初步配置，已與軍方達成開發共識。

本案委託服務案於 113 年 6 月 3 日上網公告，預計 115 年完成設計，116-118 年施工，完工後將可新增約 5.4 公頃之土地，挹注港內營運空間，及預計 114 年完成之南碼頭區新建倉庫，均可投入發展跨境物流，及有助於與南碼頭區聯運、重新整頓劃設作業區，提升境外貨物管制效率。屆時本處將依據前述土地產出時程，預先妥善規劃快遞專區及物流倉儲區等相關作業。



三、港埠建設計畫納入自貿港爭取議題檢討

國內商港建設計畫為期五年，屆滿前將檢討當期(111-115)計畫執行成效，將配合市場與環境變化，滾動檢討策略與目標，並研擬下一期 5 年之港埠建設計畫，目前本處刻正辦理「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 年)」，預計 114 年完成計畫報告及提送報核文件，由交通部及行政院辦理審查作業。

為推動物流產業，屆時本處將於上開計畫同步檢討設立自由貿易港區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相關議題，以利後續順利推動。

肆、 遭遇問題及建議方案

一、法規面向:

金門港目前依「試辦金門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離島建設條例」第 18 條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95-1 條辦理小三通業務，如要規劃為自由貿易港需修訂離島建設條例第 18 條:為提升離島國內商港功能，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便捷人員、貨物、技術之流通，離島國內商港準用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目前本處已提報縣府彙整提案。

二、經營及人力問題:

目前港務處設置設有港航、工務、棧埠三課與行政課、會計室等單位掌理相關事務，目前各有其所屬業務，未有自貿港業務之專業人才，且依現行執行方式，自貿港之航政業務由交通部航港局辦理，涉及經營管理由港務公司辦理，且經營管理依掌理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有多項管理業務。經初步評估需再增設業務課(人員編列尚待評估)，負責業務企

劃、租賃契約管理、自由貿易港設置事項等業務。

伍、結語

為因應自由貿易港區設立條件「國際港口」之限制，以推動設立金門自由貿易港區，本處刻正進行法規、基礎建設之檢討，目前已研擬「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刻正依程序辦理中。此外，本處將於近期交通部「推動金門商港建設督導小組」會議中提出料羅港北碼頭分區填築計畫，亦將設立自由貿易港區議題同步納入「金門港埠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6-120年)」檢討，以爭取交通部及行政院支持，利於後續順利推動。本於有利於地方港埠之建設，本處皆戮力推動、爭取中央政策、計畫之執行。